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供股東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或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欄位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願<sup>(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伍耀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麗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盧梓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的董事的授權內。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務請留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點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